福建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闽就工办〔2022〕2号

福建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过渡期职业技能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

经国务院研究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人社部发〔2021〕102号），为做好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与五年规划的衔接，“统筹利用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已有职业培训资金（含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结余资金）”，规范过渡期（自2022年1月1日起，省人社厅、财政厅出台新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止）内职业技能培训，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资金保障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仍有结余的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过渡期内可延续以下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政策，包括：企业职工岗前技能培训（不含简易培训）、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互联网+）、企业直补、项目制培训、就业技能培训、马兰花创业培训、见证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上述政策按《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操作规范（试行）》（闽人社文〔2021〕116号）执行。2021年12月31日前已开展的其他类型培训补贴申请可继续审核兑付。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已无结余的设区市，职业培训补贴从就业补助资金列支，其中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接受职业培训的，相关培训补贴可按规定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不得套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的规定，必须严格按《福建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闽财社〔2019〕1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重点工作

各设区市应做好本地“十四五”规划与《“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规划》的对接，结合本地实际开拓性地开展有关工作。**一要**坚持就业导向，牢固树立职业技能培训为就业服务的理念，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二要**突出技能人才、特别是高技能人才培训评价，积极引导劳动者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后参加职业技能评价，着力提高高技能人才占比。**三要**强化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培训，对青年、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村

转移劳动力、妇女、失业人员、残疾人等群体做好专项技能培训，提升就业能力。**四要**加大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供给，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工业（产业）园区职业技能提升中心等平台载体作用，提前谋划公共实训基地建设。**五要**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引导企业按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其中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培训，落实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六要**加强急需紧缺人才培养，大力培养先进制造业技术工人，着力开展现代服务业职业技能培训，加强全民数字技能培训。**七要**服务乡村振兴，结合基层实际需要，开发一批实用小手艺。**八要**加强组织实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发展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退役军人、应急、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和单位要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加大职业技能培训资源统筹、共享力度，形成工作合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效果。

三、关于资金管理

各地应认真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开展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专项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46号）有关要求，持续加强职业技能培训资金管理，对冒领、套取、挪用、滞留专账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要按照“三个区分开来”精神，对先行先试或探索试验开展培训过程中，因缺乏经验、无意过失的行为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

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全面应用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是提高资金管理水平的重要手段，在“十四五”期间常态化使用。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充分发挥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作用，合理分配定向券与通用券，提高职业技能电子培训券使用率。

福建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代章）

2022年1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

福建省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印发